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15:3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